

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灵宝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及环
卫车辆更新项目
(采购项目编号：灵宝公开采购-2025-72)
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：灵宝市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

一、设备名称及型号：普惠 PY1Z14Hd 高位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设备；

二、合同内容：

A、乙方提供设备基础施工图、基础预埋件及技术服务（预埋件安装施工由甲方自行负责）；

B、乙方承担垃圾站设备的制作、运输、吊装、安装、调试。

三、合同价格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价 格	
		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一	设备	2	1494000	2988000
四	总计：		2988000	
合同总价：¥2988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捌千圆整），税率为 13%				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、具备实施条件和项目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（供应商应提交预付款保函和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）

2、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确认并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

3、安装、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小组确认合格后，提供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

4、设备试运行 12 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

五、工期

工期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的次日起开始计算，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为 60 天，其中现场调试 5 天

六、运输及包装

1、合同物品由 ② （①需方自行提货，②供方代办运输）。

2、供方代办运输，货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货到需方地点后，卸货、拆箱以及将货物挪到指定位置所涉及的工具、人力及相关费用等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货物签收、验收及异议

1、外包装如有破损，甲方应拒绝签收并于当日内通知供方经办人，否则视为甲方签收合格。

2、货到甲方后，甲方应在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初验条件一周内组织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3、若有异议，甲方应在到货后一周内提出，并采用书面形式将异议通知乙方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4、甲方收到货物7天内，应将加盖印章或经甲方指定的合法收货人签字的《设备签收单》邮寄或传真给乙方，若逾期未提供视为甲方已按时收到约定的合同产品，双方认可传真或扫描件均有效。

5、货物到达甲方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，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安装调试与培训

1、甲方需提供垃圾站安装地点，确保必要场地面积，免费提供施工用电、水，保证垃圾转运通道等基本条件，协助乙方进行安装调试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安装延误与逾期等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赔偿。

2、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电源至垃圾站设备控制箱内、水源到地坑边缘内。

3、为保证甲方更好的使用产品，乙方免费提供使用说明书两份，并可按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培训 1~2 名垃圾站操作人员。

4、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造成自己或第三人、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对上述设备免费保修壹年（油漆、液压油、污水泵除外），终身有偿维修。如因甲方操作人员未遵守操作规程、自然灾害而引起的产品损坏、自行拆卸改换产品内任何部分、或者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、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不在本免费保修范围内。

2. 乙方承诺上述设备的制造、安装符合所提供的图纸、资料的标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及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如违约则乙方有权同时追究甲方以下单项或多项违约责任：

(1) 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，应按合同总额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，并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产品使用及拆回产品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(3)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
责任。

2、双方密切配合确保施工工期达到合同要求。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，每延期一天向乙方索赔 1%违约金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甲方应认可工期顺延，并按照 300 元 / 天补偿乙方人工费。

3、若由于火灾、旱灾、地震、战争、疫情、甲流等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
的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，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或解除合同，并可根据情况
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未能实施，已产生的预
埋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、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还需承担守约方
因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交通费、
差旅费、律师代理费等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双方均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，如因不可抗力终止本合同，双方
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
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：灵宝市城市管理局

单位地址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社会信用代码号：

开户行：

帐 号：

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：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 11 号

法人代表：姚继戈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731-85796000

开户银行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科创支行

帐 号：8000 5555 0609 013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